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235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姜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薛■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15民初44343号民事调解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薛■■■■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宣镇东路788弄40号502室房地产，因被执行人不履行上述调解书规定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薛■■■■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宣镇东路788弄40号5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化功明

审判员 马建军

审判员 傅佩芬



书记员 周红